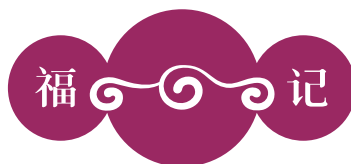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達成復牌條件；及(ii)董事名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宣佈，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此外，委任楊芹女士(「楊女士」)及王建清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梁海明博士(「梁博士」)、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及宋泳森先生(「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楊女士及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享有每月21,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博士、麥先生及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梁博士、麥先生及宋先生每年分別為156,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新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誠如該通函「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載，王先生擁有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90%權益及彼為投資者控股公司之董事之一。董事會擬進一步披露王先生與投資者（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

投資者乃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Bomao**」）（其為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Harvest (Ove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Harvest (Overseas)乃由投資者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投資者、Bomao及Harvest (Overseas)各自之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載之所有資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芹女士及王建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